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073
聯絡人：鄒宗憲
電話：(02)2349-2857
電子信箱：0773684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技字第1125007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0791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相關人行道規定，全面要求公路與市區共線路段之人行道設計應依據內政部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辦理，使雙方設計標準一致化。

二、本次規範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，應依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，得免設外側路肩。

(規範條文2.3節)

(二)修正雙向雙車道以下公路之最小人行道淨寬規定，改以「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1.2公尺」稱之，俾與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規定一致。

(規範條文2.12節)

(三)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，原規定「應」評估設置人

行道，修正為「應依據『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』留設人行道」。(規範條文2.12節)

(四)針對鄉區公路於經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、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，原規定「宜」評估設置人行道，修正為「應」評估設置人行道。(規範條文2.12節)

三、本次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(含總說明)及規範全文電子檔，得逕至本部網頁/政策、法規與研究/法規資訊/部頒規範下載收錄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司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